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03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邱士哲

被告 謝瑞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玖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肆佰參拾壹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玖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新臺幣（下同）12萬3,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05 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
06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
08 院卷第7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
09 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2 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30日向原告租借廠牌TOYOT
15 A、車型YARIS、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
16 爭車輛）使用，並簽立系爭契約在案。詎料，被告於租賃系
17 爭車輛後逾時遲未還車，經原告以電話及APP催告返還，被
18 告均未置理，嗣原告以車輛定位系統查找系爭車輛後，於臺
19 中市沙鹿區晉江里後山路之產業道路尋回系爭車輛，而系爭
20 車輛經原告尋獲時已有受損情形。又被告經原告聯繫賠償事
21 宜後，迄今毫無音訊，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一）
22 租金1萬3,850元：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應給付租金1
23 萬3,850元（包含租金4,650元、逾時租金9,200元）。

24 （二）里程費5,091元：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共使用1,591
25 公里，而以每公里3.2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之里程費為5,091
26 元（計算式：1,591×3.2元=5,091元，元以下4捨5入）。

27 （三）通行費281元：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給付通
28 行費281元。（四）車輛修復費用8萬元：依系爭契約第9
29 條、第11條約定，被告應給付車輛修復費用8萬元。（五）
30 營業損失2萬1,250元：系爭車輛經原告發現受損後，修復17
31 日，故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第3款約定，被告應賠償20日

01 以系爭車輛每日定價2,500元之50%計算之營業損失，計2萬
02 1,250元（計算式：2,500元×17天×50%=2萬1,250元）。

03 （六）拖吊費2,500元：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應給付
04 拖吊費2,500元。以上合計12萬2,972元，而經扣除被告前已
05 預繳之1,302元後，被告尚應給付12萬1,670元（計算式：12
06 萬2,972元－1,302元=12萬1,670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
08 1,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於租賃期間
14 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即原告）全部之租金…」、第3
15 條第3條第2項約定：「承租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
16 之燃料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
17 費…」、第5條第1項約定：「租賃期間…所生之…過路通
18 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第9條約定：
19 「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
20 事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
21 費…應由乙方負責。」、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第3款
22 約定：「租賃期間內因本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甲方同
23 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惟如維修費用大於1萬元時，
24 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萬元…為限，…但有以下
25 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2. 本
26 車輛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乙方除前
27 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
28 業損失：…2. 16日以上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50%之租
29 金，…」（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30 開事實，業據提出車輛出租單、系爭契約、租金計算書、
31 里程費說明、聯繫單、車損照片、通行費明細、等件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第53至55頁），核屬相符。而被
0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4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
05 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2,972元（包含
06 租金1萬3,850元、里程費5,091元、通行費281元、營業損
07 失2萬1,250元、拖吊費2,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二）至原告請求系爭A車之車輛修復費8萬元部分。按不法毀損
1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1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12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3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
15 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16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7 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8 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
19 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0 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 ，是
21 其殘值為 10 分之 1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22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3 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車輛既為租賃小客車（見
24 本院卷第43頁），且依系爭契約提供短期租賃，則其性質
25 應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以4年計算。又系
26 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2,041元、零件4
27 萬6,064元、板金1萬1,941元、噴漆1萬7,054元及外包2,9
28 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維修工作單等件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第45至51頁），而系爭車輛係於
30 112年2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
31 憑（見本院卷第43頁），則至113年9月間系爭車輛經被告

01 承租後發生損害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8月，
02 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萬8,329元，則原告
03 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萬2,265元（計算式：工
04 資2,041元＋零件1萬8,329元＋板金1萬1,941元＋噴漆1萬
05 7,054元＋外包2,900元＝5萬2,265元）。從而，原告請求
06 被告賠償修復費用5萬2,265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原
07 告不得請求。

08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萬5,237元（計算
09 式：4萬2,972元＋5萬2,265元＝9萬5,237元），故經扣除
10 被告前已預繳之1,302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9萬3,935
11 元（計算式：9萬5,237元－1,302元＝9萬3,935元）。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萬3,935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17日（見本院卷
14 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05 合 計 1,890元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46,064 \times 0.438 = 20,176$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064 - 20,176 = 25,888$ 11 第2年折舊值 $25,888 \times 0.438 \times (8/12) = 7,559$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888 - 7,559 = 18,329$